

7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“距施工现场 50km 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 7.2.8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4.3、5.4.3 条。

我国大力提倡和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，其应用技术已较为成熟。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，预拌混凝土产品性能稳定，易于保证工程质量，且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，节约能源、资源，减少材料损耗。

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预拌混凝土》GB/T 14902 的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施工图及说明；运行评价 查阅竣工图、预拌混凝土用量清单、有关证明文件。